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及《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了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原激励对象陈宇东 2014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其第一个解锁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80,000 股；激励对象邓雪艳、刘宗明、于浩、全曦、付海军、张明慧 6 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将上述 6 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共计 12,000 股；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并根据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内公司实际完成的业绩考核指标计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6,478 股，需回购注销 19,922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求执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

《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36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并根据第一个解锁期内公司实际完成的业绩考核指标计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66,478 股，同意公司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为更合理地估计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同时，为了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考虑公司应收款项的构成、回款期和安全性，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拟对以账龄为组合的应收款项的坏帐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后的会计估计中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年限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对坏帐准备计提比例的变更，符合新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好的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资产价值，不会直接导致公司的盈利性质发生变化。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6月3日